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0年12月30日，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海信家电”）接到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信集团公司”）发来的通知，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通集团”）向海信集团公司下发《关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电子控股”）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请立即办理海信集团100%股权划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公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数项之间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一、海信集团本次股权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78号）批复，将海信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华通集团持有。上述股权划转在海信电子控股增资扩股完成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接到海信集团公司发来的通知，华通集团向海信集团公司下发《关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海信电子控股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请立即办理海信集团100%股权划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二、本次股权划转前后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划转前股权结构为：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深化改革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8日，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电子控股”）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77号）已办理完成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0年12月30日，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信集团公司”）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78号），已办理完成海信集团100%股权划转给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海信集团深化改革方案》已完成，海信集团不再为海信电子控股的控股股东，也不再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家电”）的间接控股股东，海信电子控股成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从而导致海信家电由青岛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变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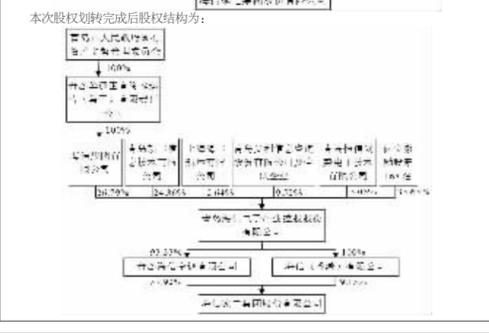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股票代码：000921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66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66号
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公告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持有比例	主营业务
海信家电	600336.SI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制冷产品、家用电器
海信视像	600060.SI	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	100%	电视、显示器、摄像头、智能家居产品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任职
1	陈阳刚	无	董事长	中国	青岛	无
2	张洪	无	副董事长	中国	青岛	无
3	张洪	无	副董事长	中国	青岛	无
4	王旭	无	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5	马国瑞	无	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6	吕波	无	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7	孔凡喜	无	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8	孔凡喜	无	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9	王博	无	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10	王博	无	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11	王博	无	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12	王博	无	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13	王博	无	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14	王博	无	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海信家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以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的支付。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城东经济开发区经禄路1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54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7.500%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云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监事朱益峰先生因另有事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惠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6,490,100	99,941.0	54,900
2.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6,490,100	99,941.0	54,9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6,490,100	99,941.0	54,9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6,490,100	99,941.0	54,900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6,490,100	99,941.0	54,900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96,490,100	99,941.0	54,900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6,490,100	99,941.0	54,90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基本情况
为避免医药领域的同业竞争，公司于IPO前与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堂”）对生物医药领域的业务范围进行了界定划分；万泰生物从事以疾病诊断、疾病预防为目的的产品，如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试剂、疫苗的研发及产业化；养生堂从事以疾病预防为目的的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同时考虑到治疗性药物的研发具有时间周期长、投资金额大、研发风险高的特性，公司的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无法同时开展和推动多个方向的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公司于IPO前将处于研发前期的治疗性药物进行了资产剥离，出售给了控股股东养生堂，以集中优势资源投入到诊断和疫苗领域，更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为投资者提供更切实的回报。（就该等事宜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2018年6月28日，公司与养生堂签署了《关于溶瘤病毒药物技术转让及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将溶瘤病毒药物相关技术转让给养生堂，转让价格以相关产品的评估价值为参考，确定为7,350万元。此外，公司就溶瘤病毒药物申报临床批件及一、二期临床适应症的生产、检定和放行行为养生堂提供服务，服务费用固定包干为1,650万元。2018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养生堂支付的转让款1,000万元。（就该等事宜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在特定时期内就溶瘤病毒药物申报临床批件及一、二期临床样品的生产、检定和放行行为养生堂提供服务。本技术服务设计针对的技术截至2018年5月31日时的研发目标及现状进行的收尾工作，不包括新的研发及扩大适用范围的工作。服务期限为《转让协议》签订后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
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未能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溶瘤病毒一期二期临床样品的生产、检定和放行服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全完成溶瘤病毒一期二期临床样品生产、检定和放行服务，还未开展二期临床样品生产的工作。鉴于此，经公司与养生堂协商后达成《关于〈溶瘤病毒技术转让及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与控股股东养生堂签署的补充协议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补充协议不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养生堂之间其他关联交易义务的修改，且不涉及新的费用支付，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补充协议的签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养生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20312080M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双浦镇轮渡路17号20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毓刚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3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生物科技、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药品经营、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餐饮服务（以上均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纺织品、文体用品、家居用品、电子设备、电子产品、饲料、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农牧渔产品、珠宝、工艺品、化工产品、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产品包装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水产品养殖。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 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民生添利；交易代码：166904）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12月10日，民生添利二级市场收盘价溢价1.522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超过3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民生添利将于2020年12月3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2月31日10:30复牌。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民生添利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民生添利场外份额转入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民生添利场外份额转入场内，并在二级市场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溢价，民生添利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民生添利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自2020年12月19日至2021年12月1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12月19日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民生添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与民生添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一般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 民生添利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暂停大额申购、 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FOF
基金代码	0088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期：2021年1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期：2021年1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单位：人民币元)：10,000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位：人民币元)：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了验证基金的中长期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自2021年1月4日起，在民生加银卓越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份额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10,000元（不含），则10,000元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份额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浩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浩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股权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浩	是	36,500,000	2019.12.9	2020.12.8	2021.11.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3
林浩	是	5,500,000	2019.12.13	2020.12.12	2021.11.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
林浩	是	26,812,188	2019.12.11	2020.12.10	2021.11.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林浩	是	8,300,000	2019.12.11	2020.12.10	2021.11.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4

林浩先生上述股份已于质押期满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徽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徽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本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用途：因徽商银行收购承接原徽商银行深圳分行业务，该笔融资用于偿还公司在原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的存量贷款。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0年12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徽商银行发放的贷款人民币4.9亿元，本次申请的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公司在原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的存量贷款已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